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04號

原告 陳惠宇
被告 祈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益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179元（含資遣費、勞退6%與健保等項目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資遣費及退休金部分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43元（計算式： $1,110\text{元} - 667\text{元} = 443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吳淑願